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0年1月6日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連	109	撤緩偵	4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檢察官	蔡○桂	聲請簡易判決
連	109	偵	126	湮滅證據	本○檢察官	陳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連	109	軍偵	8	詐欺	連江警局	陳○葶	聲請簡易判決
連	109	軍偵	9	詐欺	連江警局	陳○葶	聲請簡易判決
連	109	軍偵	10	詐欺	連江警局	陳○葶	聲請簡易判決

